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調任首席執行官 調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局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獲委任或被調任(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蔡英傑先生(「蔡先生」)現任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由本公司總裁調任為首席執行官。調任後，蔡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2. 王志高先生(「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後，王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3. 徐悅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及
4. 陳映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同一董事局會議上，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一職，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祥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調任首席執行官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蔡先生由本公司總裁調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蔡英傑先生，47歲，本公司副主席兼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信息技術、投資及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蔡先生亦現任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汽車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並負責其營運及管理，以及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曾任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股份」)的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控股」)的副行政總裁兼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蔡先生擔任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負責其業務開發。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蔡先生任職於上海申寶汽車廠(後改稱為上海申寶汽車有限公司)，負責其汽車檢測及汽車車隊管理。蔡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市汽車銷售行業協會副主席且彼亦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頒發法律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

本公司與蔡先生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且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服務協議可由蔡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30,000元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蔡先生的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時間付出、職責、本集團的僱用情況、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薪酬情況而釐定。蔡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之後所釐定的其他福利。蔡先生的董事薪酬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08,9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36%。除本文所披露外，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調任後，蔡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調任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王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王志高先生，46歲，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法律事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審計。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永達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其副行政總裁，負責其財務、審計、投資及法律事宜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永達股份的董事。王先生亦現任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亦擔任上海首佳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首創汽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上海金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上海信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授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授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服務協議可由王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030,000元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王先生的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時間付出、職責、本集團的僱用情況、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薪酬情況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之後所釐定的其他福利。王先生的董事薪酬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8,07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92%。除本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調任後，王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總裁，及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徐悦先生

徐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市場營銷策略的開發及新4S經銷店的成立。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徐先生亦現任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達汽車集團的總經理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永達控股的行政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徐先生擔任永達股份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擔任永達控股行政總裁秘書，於該公司其

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進口乘用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授上海師範大學實用英語本科文憑並獲得國際商務及財務管理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密西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工商管理(領導學研究)碩士學位。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西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學院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組織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徐先生現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就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服務協議可由徐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980,000元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徐先生的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時間付出、職責、本集團的僱用情況、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薪酬情況而釐定。徐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之後所釐定的其他福利。徐先生的董事薪酬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0%。同時，徐先生亦持有本公司購股權3,000,000股股份，此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售出。除本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陳昝女士

陳昝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金融創新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金融創新、資金管理及融資租賃業務。陳女士於銀行金融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1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民生銀行」)交通金融事業部總裁高級助理兼華東汽車業務部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陳女士曾於民生銀行擔任數個管理職位，包括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安亭支行高級客戶經理、民生銀行工商企業金融部業務二部總經理、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汽車金融部總經理及行長以及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行長。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的信用卡部、個人金融部及客戶服務部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上海金融學院(前稱為上海金融高等學院)國際金融專科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碩士學位。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服務合約可由陳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930,000元且彼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陳女士的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時間付出、職責、本集團的僱用情況、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可比較公司薪酬情況而釐定。陳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之後所釐定的其他福利。陳女士的董事薪酬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未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6%。同時，陳女士亦持有本公司購股權1,300,000股股份，此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售出。除本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王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同一董事局會議上，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一職，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祥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局謹藉此對蔡先生、王先生、徐先生、陳女士及陳祥麟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位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組成。